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2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 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创建“特色鲜明的一流财经大学”目标，培养适应时代和社会需求的优秀人才的目标，鼓励全体师生员工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、改革和研究，持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，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教育部关于奖励教学成果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“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校级教学成果奖”），授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。评审范围包括全日制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、留学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。主要包括：

1. 根据人才培养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改革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加强通识教育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提高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成果。

2. 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

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3. 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成果。

第四条 符合上款规定，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可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；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，获奖项目应符合相应等级评选标准，特等奖如无符合标准的项目，可在当年度评选时空缺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特等奖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。

2. 一等奖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要步伐，具有显著的省内推广应用价值，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的教学成果。

3. 二等奖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，具有一定的省内推广应用价值，并取得良好的人才培养效益的教学成果。

第六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，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。如我校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，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单位。两个或两

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，学校对长期从事课程教学和教学改革工作的教师所取得的教学成果，在评奖时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为保证申报成果质量，校级教学成果奖采取限额推荐，差额评选的办法。成果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申报材料，由成果所在单位初审后推荐，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对各单位申报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评议，形成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后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，发文公布。

第九条 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，组织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。推荐名单依照上级文件要求，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中依照评审成绩择优产生后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，报送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第十条 学校通过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，培育教学成果，各教学单位应重视教学成果的培育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学校予以重点支持和推广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授予校级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，给予本校省部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配套奖金。同一成果相继获得不同级别教学成果奖时，所获奖励以最高奖级计发，不重复计算、核发。

第十三条 各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记入获奖者本人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，由学校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调查，情况属实者，学校撤销其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浙江财经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17〕5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